

方参加会议。会议应到董监高、专人到齐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邮件方式传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半导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出席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

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——日常信息披露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